

立法會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
譚耀宗主席

譚主席：

要求討論紀律部隊招聘問題

近日不少公務員團體向我們反映，紀律部隊人手的招聘程序很有問題。

現時當公務員離職後，部門不能自行招聘，而要向特區政府申請，批准後才可進行招聘。一般招聘程序，連同申請及批准的時間，大約需要半年。

紀律部隊需要的時間更長。新招聘的人員要接受起碼半年的訓練，才可進入工作崗位。換言之，紀律部隊如果因為自然流失而要補充人手，需要大約一年的時間。

上述情況令紀律部隊補充人手造成很大的困難。我們希望閣下考慮把紀律部隊招聘程序納入議程，讓委員會討論，能否讓紀律部隊各部門首長，有自主權進行招聘，以補充自然流失的人手，而無需向特區政府申請有關名額。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委員

李鳳英

王國興

鄭志堅

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